#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3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林委員慈玲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志賢

-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852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及河川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 商業區及廣場用地)案」。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綠 地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綠地用 地)(配合淡水文化藝術教育中心北側聯外道路)案」。
-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部分行水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綠化步道用地)案」。
- 第 5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配合頭份鎮蟠桃段後庄山下小段地籍圖重 測案都市計畫樁位疑義第 3 案及工十西側 4M 人行步道 訂正書圖不符)案」。
-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線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

學校用地)案」。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1案)(暫予保留)再提會討論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區及河川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4月2日第18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104年4月29日府建城 字第1040069354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

- 一、本案除請宜蘭縣政府對於變更計畫範圍內現有工廠,應積極協助辦理遷廠事宜,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 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河川區為抽水站用地) 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表

編	-h 1+ ,	4h 1h 1	<b></b>	1
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1. 此次抽水站新建工程,必須徵收	建議在本公司承租	併本會決
		本公司之現有攻工業使用之乙種	之國有地蘇港段	議文。
		工業用地及工廠建築物,為蘇澳	19-6 地號(承租面	
		鎮防災需要本公司理應極力支持	積 233.4 m²)及蘇	
		政府德政。	港段 31 號(承租面	
		2. 惟因本廠之水質特殊與優良,本	積 282.11 ㎡)等 2	
		公司已啟動以發揮蘇澳鎮特色的	筆土地(河川區)變	
		飲用水相關產品生產計畫,並取	更為乙種工業區,	
		得此乙種工業用地及工廠建築物	以供本公司作為徵	
	山水坊	與投入相關研發工作,為能充分	收换地之用,此舉	
1	有限公	發揮此地水的價值,本公司已針	不僅可讓縣政府不	
1	司	對此地特色投入相當多之資源,	必編列徵收土地之	
	陳光興	留在本地本公司才能達到原訂目	預算,更可讓本公	
		標,否則以往投入之心血,將付	司繼續發展蘇澳地	
		之東流,留在原地發展是本公司	區特色,創造製造	
		唯一能走的路。	業產值及增加就業	
		3. 此次抽水站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	人口。	
		程序中,已將部分河川區變更為		
		抽水站用地,在縣政府的規劃		
		下,本地區經設施工程施作後理		
		應為安全之區域,已無遭洪水侵		
		襲之虞。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及廣場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6月6日第182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103年7月24日府建城字第 103011223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同法第27 條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林委員秋綿、 邱委員英浩、邱委員裕鈞、王委員秀時等 5 人組成專 案小組,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復於 103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 月 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 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宜蘭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 建城字第 1040069415 號函送依上開建議意見補充書面 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請宜蘭縣政府考量都市整體發展,就本計畫區商 業需求、交通衝擊、停車需求、公共設施劃設區位、 避免零星開發等,重新研提本計畫整體規劃變更方 案。另本案涉及宜蘭農田水利會土地,並請宜蘭縣政 府與該會妥為協商後,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綠地 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綠地用地)(配 合淡水文化藝術教育中心北側聯外道路)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3月19日第53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4年5月15日新北府城都 字第1040851231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詳予補充變更前、後(含現況道路情形、交通區位因素、地形坡度狀況、工程經費支出、用地取得等資料)比較分析,並列入計畫書詳予敘明,以供查考。
  - 二、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分別詳列公、私有 土地之面積、取得方式及經費,以資明確。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部分行水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綠化步道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改制前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6 日第 39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 99 年 1 月 11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019223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王前委員秀娟、李前委員正庸、劉委員小蘭及黃前委員德治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於 99 年 2 月 23 日及 99 年 6 月 1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由於王前委員秀娟、李前委員正庸、劉委員小蘭任期屆滿、黃前委員德治不再續任本會,案經簽奉由林委員秋綿(召集人)、謝前委員靜琪、邱委員英浩、張委員馨文及林前委員志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審議,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及 103 年 9 月 9 日續召開2 次專案小組會議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

經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17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40635645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為考量都市整體發展及檢討變更之公平合理性,本案 請新北市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包括新北市現 有倉儲區供需分析、深坑都市計畫區工業區使用現況 與需求,及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或其他土地使用之可行 性、現有住宅供需分析及提供就業人口數…等)及歷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再詳加研析補充具體資料後, 交由原專案小組,並於召開會議時邀請經濟部及相關 工業主管機關與會,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 討論。 第 5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頭份鎮蟠桃段後庄山下小段地籍圖重測案都市計畫樁位疑義第3案及工十西側4M人行步道訂正書圖不符)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0 日第 25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23 日 府商都字第 103026945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楊委員龍士、邱委員英浩、林委員秋綿及林委員信得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4年4月28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104年4月28日初步建議意見:

苗栗縣政府鑑於「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未臻完善,部分標示及展繪與計畫內容未相吻合,為避免因計畫圖內容不符影響民眾權益,應迅予釐清相關圖說,遂進行地籍重測及本次訂正變更,以提高計畫圖之精確度,俾利後續相關業務之執行,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係配合地籍重測予以變更, 故請將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訂定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要點」對本案之相關規定,納入計畫書前言部分併同敘明, 以資完備。
- 二、請將變更範圍各筆土地,其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差異情形祥 予核對,列表分析其原因後,納入計畫書敘明,以明瞭實際 並利查考。
- 三、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四、本案係配合地籍重測予以變更,故有關計畫書內涉及「訂正」 部分,請統一修正為「變更」,以符實際。
- 五、請將案名修正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配合巴德段 地籍重測及工十西側 4M 人行步道訂正)案」,以資妥適。
- 六、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附表一)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欄。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113 42	27	變更內容(言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1)/C		. , -	. , -	<b>文</b> 人工山	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4 - 4400 / 5 12 04 - 5 14	r/、 - エルク 四 4
	安和橋以西	農業區	住宅區	1.配合102年5月21日「苗票縣頭份鎮蟠桃段後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至4M計畫道	(0.0003)	(0.0003)	<ul><li>未粉與份與蟠桃投復</li><li>庄、山下小段都市計畫</li></ul>	1.請依實際調整原因補充
	路(人行步			插位疑義第3案研討會	變更理由。
1-1	道)間之農業			議」會議紀錄辦理都市	2. 農業區變更為可建築用
	區界線			計畫圖訂正事宜。	地部分,仍須回饋,如不
				2.依據重測後八德段144	予回饋,應將理由納入計 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地號北側地籍線為變更	三百秋八 5八三丁
		–	the steem	後農業區界線。	10人一万1夕明L d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宅區	農業區	1.配合102年5月21日「苗票縣頭份鎮蟠桃段後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0.0063)	(0.0063)	未	1.請依實際調整原因補充
				插位疑義第3案研討會 -	變更理由。
1-2				議」會議紀錄辦理都市	2. 農業區變更為可建築用
1-2				計畫圖訂正事宜。	地部分,仍須回饋,如不
				2.依據重測後八德段4地	予回饋,應將理由納入計
				號及信義段123地號南	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側地籍線為變更後農業	三百秋八 四八三丁
		農業區	住宅區	區界線。 1.配合102年5月21日「苗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
				票縣頭份鎮蟠桃段後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0.0777)	(0.0777)	庄、山下小段都市計畫	1.請依實際調整原因補充
				椿位疑義第3案研討會	變更理由。
				議」會議紀錄辦理都市	2. 農業區變更為可建築用
4.0				計畫圖訂正事宜。	地部分,仍須回饋,如
1-3				2.依據重測後八德段4地 點去側ы節的為	不予回饋,應將理由納
				號南側地籍線為變更後 農業區界線。	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
				3.本案變更部分均為私有	考。
				土地或已建築社區,為	•
				保障私人民眾權益故配	
				合調整訂正變更。	
		農業區	道路用地	1.配合102年5月21日「苗	
		(0.0028)	(0.0028)	栗縣頭份鎮蟠桃段後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請依實際調整原因補充
				庄、山下小段都市計畫 樁位疑義第3案研討會	變更理由。
				楢位無我和5系研刊	2. 農業區變更為可建築用
1-4				計畫圖訂正事宜。	地部分,仍須回饋,如
				2.依據重測後八德段24地	不予回饋,應將理由納
				號地籍線為變更後4M計	八十二時紀初至日初
				畫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	
				地)範圍線。	考。

		變更內容(言	「正計畫圖)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建議意見
2-1	文中3以東 至4M計畫 道路(人行 步道)間之 農業區界線	農業區 (0.0136)	住宅區 (0.0136)	票縣頭份鎮蟠桃段後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請依實際調整原因補充 變更理由。 2. 農業區變更為可建築用 地部分,仍須回饋,如 不予回饋,應將理由 考。
2-2		住宅區 (0.0009)	農業區 (0.0009)	票縣頭份鎮蟠桃段後 票縣頭份鎮蟠桃段後 唐、山東第3案研討會議 會議紀錄明都市會議 圖高談上事宜。 2.依賴側區界線 業區, 養養更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 內所核議學見通恩 一請依實理由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2-3		農業區 (0.0006)	住宅區 (0.0006)	栗縣頭份鎮蟠桃段後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 所所核議 以
2-4		住宅區 (0.0295)	農業區 (0.0295)	栗縣頭份鎮蟠桃段後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 別名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i>b</i> 台		變更內容(訂	正計畫圖)		1 人声空 1 加 加 止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i>5/1</i> 5		(公頃)	(公頃)		<b>建</b>
2-5	文東4M 計(人道)農 線 (人道)農 線	農業區(0.0628)	住宅區 (0.0628)	1.02年5月21日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請依實際調整原因補充變更理由。 2.農業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部分,仍須回饋,如不予回饋,應將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2-6		農業區(0.0025)	道路用地(0.0025)	1.配合102年5月21日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請依實際調整原因補充變更理由。 2.農業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部分,仍須回饋,如不予回饋,應將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3-1	文中3北側 之農業區 界線	農業區 (0.0495)	學校用地 (文中三) (0.0495)	1.配合102年5月21日 「苗栗縣頭份鎮蟠桃 段後庄、山下小段都	除請縣政府,依實際調整原因 補充變更理由外,其餘照該府
3-2		學校用地 (文中三) (0.0039)	農業區 (0.0039)	市計畫樁位疑義第3 案研討會議」會議紀 錄辦理都市計畫圖訂	核議意見通過。
3-3		農業區 (0.0003)	學校用地 (文中三) (0.0003)	正事宜。 2.依據重測後八德段	
3-4		學校用地 (文中三) (0.0019)	農業區 (0.0019)	659地號(苗栗縣有土地)北側地籍線為變 更後農業區界線。	
3-5		農業區 (0.0004)	學校用地 (文中三) (0.0004)	3.配合實際建國國中慈 輝分校北側用地範圍 調整訂正變更。	
3-6		學校用地 (文中三) (0.0002)	農業區 (0.0002)		
3-7		農業區 (0.0010)	學校用地 (文中三) (0.0010)		
3-8		學校用地 (文中三) (0.0046)	農業區 (0.0046)		
3-9		農業區(0.0002)	學校用地 (文中三) (0.0002)		

編號 位 置	調整原因
(公頃) (公頃) (公頃)	
4-1       之農業區       (0.0039)       (0.0039)       「苗栗縣頭份鎮蟠桃 段後庄、山下小段都市 計畫橋位疑義第3案研 討會議」會議紀錄辦理都市計畫圖訂正事宜。         4-2       2.依據重測後八德段16地號(苗栗縣有土地)及八德段18地號(中華	
之農業區	餘照該府
界線 公園用地 農業區 (0.0217) 段後庄、山下小段都市 計畫橋位疑義第3案研 討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都市計畫圖訂正事宜。 2.依據重測後八德段16 地號(苗栗縣有土地) 及八德段18地號(中華	
計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都市計畫圖訂正事宜。 2.依據重測後八德段16 地號(苗栗縣有土地) 及八德段18地號(中華	
都市計畫圖訂正事宜。 2.依據重測後八德段16 地號(苗栗縣有土地) 及八德段18地號(中華	
4-2 2.依據重測後八德段16 地號(苗栗縣有土地) 及八德段18地號(中華	
世號(苗栗縣有土地) 及八德段18地號(中華	
地號(苗栗縣有土地)   及八德段18地號(中華	
ロロナルロルが	
民國有土地)南側地籍	
線為變更後農業區界	
線。	
5-1 公10以西 住宅區 農業區 1.配合102年5月21日 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	•
$\mathbf{Z} = \mathbf{Z} =$	
- 1 - 2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餘照該府
(人行步 (0.0031) (0.0031) 計畫樁位疑義第3案研 核議意見通過。	
5-3   坦/	
農業區 住宅區 都市計畫圖訂正事宜。	
5-4   線     (0.0005)   (0.0005)   2.依據重測後八德段16	
住宅區 農業區 地號(苗栗縣有土地)	
(0.0002) (0.0002) 南側地精線、140及	
表示 · · · · · · · · · · · · · · · · · · ·	
(0.0026) (0.0026) 及信義段304、304-1	
5-7   住宅區   農業區   地號(中華民國有土   (0.0015)   (0.0015)   地) 車側地鎮線為繼	
曹紫原 住宅原 工业为业一里业	
[ 5-8   [ [ ] [ ] [ ] [ ] [ ] [ ] [ ] [ ] [ ]	
公十西北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6-1	
畫道路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圖展繪都市計畫圖漏繪	
(0.0027) (0.0027) 4M計畫道路(人行步	
道)(誤繪為公園用地及	
住宅區)。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線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1 日府建城字第 1040124816 號及 104 年 6 月 2 日府建城字第 104017584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會 103 年 8 月 12 日第 833 次會審議完竣, 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通過,…。」其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四之(三):「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 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 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 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 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三、案經彰化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於104年2月 26日起再公開展覽30天,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1件,彰化縣政府彙整後分別以104年4月21日 府建城字第1040124816號及104年6月2日府建城字 第1040175846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再提 會討論。
- 決 議:詳附表 1、附表 2 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第 833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1: 再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請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1	黄英哲	中 興 段 992-7 地 號	土台劃用民權益。	請推路用 為 題 。	建議: 維持原: 1.原語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採席情法日時定築其同研納人範建後,依月便意所與員圍築改依法前權縣良政係法前權縣見解,屬俟建關縮影,強則則
再 2	彰化縣政府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如下表說 明	詳如下表說 明		詳附表 2 本會決議欄。

附表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說明表

第833次會議通過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決議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	依據「彰化縣都市計畫甲	照修正條文通過。
不得大於70%,容積率	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	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	
不得大於210%。	於210%。	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暨部	
	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 與公用事業暨部分一般 商業設施使用案件處理 原則」之規定申請做為設 置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	處理原則」之稅足,增別 乙種工業區得申請做為設 置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暨 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之容許 使用。	
	<u>暨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之</u> 容許使用。		
五、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40%,容 積率不得大於80%。 加油站專用區之使用 管理依「加油站設置 管理規則」管理。		1. 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 833 次會議決 議,報部審議新編號第2 案,加油站用地變更為 加油站專用區(0.1540 公頃)及綠地(0.0660 公 頃)一案,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後,再報由內政部 核定:依「彰化縣都市	會第833次決議決 議事項辦理並報, 內政部核定時,再 將加油站專用區土 地使用管制納入計 畫書,以利執行管

ht 000 1 1 1 1 1 1 1 1	T	W. ()	
第833次會議通過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決議
删除下列條文。	八、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1 = - = = = = = = = = = = = = = = = = =	
八、加油站用地之土地以	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	***************************************	
供興建加油站及其有	於80%,使用管理依「加		
關設施使用,其建蔽	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管	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	<u>理。</u>	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	
○,容積率不得大於		擔。為補充計畫區之公	
百分之八○。		園綠地面積,逕將公共	
		設施回饋劃設為綠地,	
		面積 0.0660 公頃。	
		2. 已配合分區名稱調整,	
		删除原加油站用地之管	
		制條文,並增(修)訂加	
		油站專用區之管制條	
		文;唯該案尚未取得全	
		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尚無法依前述規定辦理	
		變更。	
		3. 應保留原加油站用地之	
		管制條文,並刪除有關	
		加油站專用區之內容,	
		並俟該案依據前述規定	
		辦理變更後,再配合調	
<b>サー</b> 、	刪除	整相關管制內容。	拉仙或儿影女贞刻
世一、 配合永續發展及循			採納彰化縣政府列
<b>展</b> 一 配合水領發展及循環經濟,並為增加雨水			席人員說明,線西
<b>联經濟</b> ,並為增加的小 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			屬鄉街計畫,現況
· 所留及個食小分 避免用發行為造成地表逕流擴			發展率不高,計畫
<b>发</b> 们 為			區內尚未有大面積
放空間及建築開發行為			硬鋪面,且縣府目
成主间及廷亲 用發行 為 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			前尚未訂定雨水貯
<b>滞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b>			留滯洪,及涵養水
一			分再利用之相關規
間、送審書件及設置標			定,為避免執行產
国 · 运备音什及設直保 準 · 由彰化縣政府訂定			生困擾,故同意刪
一之。			除外,仍請該府儘
			速訂定全縣統一規
利用滯洪設施所需樓地			定,以因應極端氣
板面積,得不計入容			候,落實災害防
被 画 預 , 何 不 引 八 谷 積 。			治。
71只			711

第7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6 日第 25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104 年 5 月 28 日府建都字第 104010529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計)(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1案)(暫予保留)再提 會討論案」。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1040284585A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 1 案)係陳情人因擴建需要,陳情建議將其所有毗鄰廠區之農業區土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作為新生產線廠房用地,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839 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除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其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九:「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三、臺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於104年1月23日 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期間計接獲公或團體陳情意見 13件,經該府彙整後以104年3月24日府都規字第 1040284585A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
- 四、案經原專案小組(召集人:邱委員英皓,林委員秋綿、高委員惠雪及王委員靚琇)於104年5月28日召開會

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請臺南市政府就該工廠歷年來於生產製程中,是 否因為公安或環境汙染等問題肇致遭受有關機關裁罰 之事件,納入計畫書詳予敘明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 併同本會第839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4 年 5 月 28 日初步建議意見:(詳附表

一、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附表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步建
<b></b>
ļ

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析意見 議意見
大針書說 份內委會議是 污擴業水,決公補別範作則後之擴除析人、交善詳意於通之畫。該產公問機供列範作則後之擴降所入、交善詳意於通之畫。該產公問機供列範作則後之擴除所人、交善詳意於通之畫。該產公問機供列範作則後之擴除所人、交善詳意於通之畫。該產公問機供所與作則後之擴除所人、交善詳意於通之畫。該產公問機供原質為為其環廠照意分噪通社為見核等證書 工製安題關審席圍為為其環廠照意分噪通社為見核等證書 工製安題關審

4台	陆陆儿丑			<b>喜去市</b>	<b>大</b>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3	鄭○仁君	1. 塑膠味濃厚。		併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2研析意見。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4	朱○山君	噪音、臭味。		併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編 號2研析意見。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 見。
5	魏○致君	1. 空污及夜間噪音過大。 2. 常有異味。 3. 不明之廢水排 放常有臭味。	加強管理及督導, 減低公害。	併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編 號2研析意見。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 見。
6	黄○淑君	噪音、臭味。		併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編 號2研析意見。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 見。
7	張○宗君	1. 交通混亂。 2. 排放廢氣。 3. 噪音。		併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編 號2研析意見。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 見。
8	張○枝君	噪音、臭味。		併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編 號2研析意見。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 見。
9	賴○進君	1. 長持空厚酸道托出通安期續系污塑的、房路。轉入有和味 中發色。 生 人 是 。 我 是 是 。 我 是 是 。 我 是 是 。 我 是 是 是 。 我 是 是 是 是		併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編 號2研析意見。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 見。

編	陳情人及			臺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音 · · · · · · · · · · · · · · · · · · ·
10	張〇富君	一期1. 2. 二進通道生一期1. 2. 二進通道生不 學子學近學環;,體該,況迴起致 機續。藥(膠住生保長已健公無,車事因 嚇性 劑具味戶話局期嚴康司視任,故 一	1.請發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併公民或見無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11	陳○恩君	生多起事故。	主(司進165出明、中縣時潮騎接長河車來經時口向南以通放輛司害恒)出縣改:本)道段,之送車嘉輛,常間16全北通;學為廠惠股型房交善校門於有包自學輛義頻惟於將縣封車,河通避之貴有結影妥畫 白之放多學車之兼通往資下房南閉輛阻地勤 大公限車響全。 河19學車及家有勤 司班門北致 交上 公司公輛	供意見 研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號	陳情位置	がはて出	人 以 子 大	研析意見	議意見
			連結車輛之進		
			出及轉彎致生		
			安全疑慮。		
			二、敬請 貴公司提		
			出有效之交通		
			改善計畫,以保		
			護學生、家長及		
			通行車輛之交		
			通安全。		
12	蔡○銘君	1. 噪音。		併公民或團體陳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
		2. 交通改善。		情意見綜理表編	見。
		<ol> <li>臭味、化學味。</li> </ol>		號2研析意見。	
13	何○珍君	一. 廠房最頂樓的	一. 要先改善噪音	併公民或團體陳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
		那圓形機械音	和空氣污染的	情意見綜理表編	見。
		量大。	問題。	號 2 研析意見。	
		二. 空氣污染,有	二. 因為貴公司為		
		時會聞到塑膠	24小時製造生		
		味和酸臭的化	產,夜晚時段應		
		學藥劑味道。	該設法把音量		
		三. 托車、大貨車	改善,以維護鄰		
		進出廠房,要	居睡眠之品質。		
		特別注意路人	三. 環境污染留地		
		行車安全。	方稅收台北		
			市,所以一定要		
			做好改善一切		
			缺失。		

八、散會:中午12時45分。